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3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股东大会议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会议审议事项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称发生笔误,现更正如下:

1、通知中"议案1.2.3、选举喻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现更正为:"议案1.2.3、选举王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更正外,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3-01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游百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游百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游百乐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游百乐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在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昱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游百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游百乐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聘任林松生先生、华耀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3年4月22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林松生先生、华耀虹女士简历如下:

林松生先生简历

林松生,男,1961年04月15日生,日本国籍,中国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系化工设备防护专业毕业。1982年8月-1991年4月在福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1991年4月-1996年4月就职于日本特殊工业株式会社;1996年4月-2001年6 月就职于山城工业株式会社,任八尾工厂工厂长;2001年6月-2005年3 月参加山城工业株式会社投资成立的上海山城塑胶有限公司筹建,任副总经理;2005年5月-2010年3 月就职于昭和精机械工业株式会社;2011年12月-2012年10月就职于黑田化学株式会社,派驻鹏映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林松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松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耀虹女士简历

华耀虹,女,1978年4月25日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7月-2004年7月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4月-2009年10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2010年11月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1月-2013月4月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华耀虹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耀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2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2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遵循公司适度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莱茵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新能源公司")。莱茵达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0万元,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浙江莱茵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58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主要经营: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

6、法定代表人:陶椿。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莱茵达新能源公司之目的是为实现公司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新能源领域展开的重要布局,这将有助于公司多方参与城镇化开发及城市综合运营事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拓展盈利渠道,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成立莱茵达新能源公司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但新能源项目的落地与实施尚需一个筛选过程且存在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可能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3-02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15825.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7.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九)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综合服务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5.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棒、李荣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3-02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马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3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陈红兵、阎桂芳、陈钢、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阜宁县政府")签订了《协议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阜宁公司是阜宁经济开发区首批落户工厂,得到了阜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但随着阜宁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和阜宁县城区域的不断扩大,阜宁公司已成为城中之厂,阜宁县委县政府根据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要求关停阜宁公司,为适应阜宁县政府的要求,本公司同意对阜宁公司进行停产并清算。

二、阜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阜宁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内;主营业务为人造板及其二次加工和深加工产品制造;注册资本241.2万美元,其中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持有其25%的股权。截至目前,阜宁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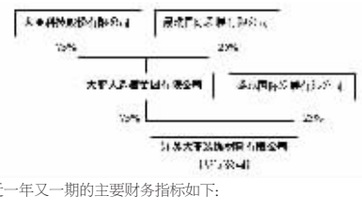

阜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68	4,462
净资产	-289	-593
项目	2012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513	101
利润总额	-2,006	-303
净利润	-2,006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	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4月26日,阜宁公司(乙方)与阜宁县政府(甲方)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停约定

1、关停原因。乙方是甲方阜宁经济开发区首批落户工厂,随着阜宁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和阜宁县城区域的不断扩大,乙方已成为城中之厂,甲方根据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将乙方项目关停列入"十项民生工程"。

2、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停产;解除与所属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予以补偿;对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组织公司清算,在完成清算后进行注销登记。

3、甲方同意对乙方停产造成的相关损失给予相应补偿;对于乙方遣散、清算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补偿方案

1、补偿范围。乙方停产损失包括:协商一致的土地收回补偿、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处置损失、库存产品处置损失、库存物资(含原材料、辅料、备品配件等)处置损失、低值易耗品处置损失、乙方员工遣散安置费用、停产亏损、应收帐款损失、合同违约损失等。

2、补偿金额。上述损失经双方核算,损失金额为7800万元。甲方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商业用地并挂牌上市,挂牌成交后向乙方支付上述补偿款。

(三)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及其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上述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文本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阜宁县政府须在土地挂牌上市并成交后方能支付阜宁公司补偿款,导致补偿款支付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补偿款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按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大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阜宁公司清算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大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阜宁公司与阜宁县政府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3-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36.35%股份的股东)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增加选举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肖杰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3年4月22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该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肖杰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与2013年4月1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提案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6日(星期一)。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2012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与抵押事项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3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肖杰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听取2012年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1、上述除担保事项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外,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议案一至议案八内容详见2013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议案九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十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内容详见201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5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　系　人:陆炜弘

联系电话:0755—82992565

传　　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luweih2003@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股东代表监事肖杰安先生简历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附件1:

股东代表监事肖杰安先生简历

肖杰安先生,1964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大学政治系、管理科学系助教、讲师,1995年9月,历任深圳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处长,2005年9月历任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2010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处长,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

经核查,肖杰安先生与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2012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与抵押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续聘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续聘2013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选举肖杰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投票股数	投票股数	投票股数
10.1 肖杰安(监事)			

说明:1、选举公司监事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填入相应投票股数;2、其余议案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关于增加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该函件的内容为:鉴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曹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乾通实业提议将《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曹盈,女,出生于1971年5月,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亿城股份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亿城股份监察审计部经理。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乾通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238,14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乾通实业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10:00,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5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8816885

传　　真:010-58816666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李秀红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如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27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下称机电学院,公司持股70%)在芜湖县建校办学,同意2013年度对机电学院提供4000万元资金奖励,其中一季度奖励资金1500万元已于2013年3月20日到账。详见公司3月22日发布的《关于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二季度专项奖励资金1500万元已于2013年4月25日到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当期损益。该专项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28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0)。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8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 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331802。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徐景明、杨锐

联系电话:0551-6533188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